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专业责任人：柴锡梅，女，39周岁，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3月进入公司。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柴锡梅：

2015.3-至今 历任国联人寿资产管理部股权投资处副经理、股权投资处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0.7-2015.3 担任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8.7-2010.6 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审查审批岗。

（二）以上风险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柴锡梅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的规定。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截至报告日，柴锡梅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